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港簡聲字第7號

聲 請 人 張雅舒

相 對 人 臺灣麥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長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5,016元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5016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港簡字第10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90年間曾向相對人購買書籍，但已經向被告之銷售人員表示要解除契約，並已將書籍返還給被告，因此否認債權存在，然被告現持本院102年度司執字第23842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5016號清償債務事件（下稱系爭強制執行）執行中，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強制執程序。
- 三、經查，系爭強制執行事件為相對人持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就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執程序目前尚未終結。聲請人並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並請求確認該

01 債權不存在，現由本院114年度港簡字第101號受理中，有系
02 爭強制執行及本院114年度港簡字第10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卷
03 宗可稽。而因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主張其對於系爭
04 強制執行程序有足以排除之權利，揆之上開規定，既得依法
05 聲請停止執行，則相對人在停止執行期間未能即時受償預計
06 所受之損害額，應為訴訟事件未確定而停止執行期間，其本
07 得利用上開金額而未能利用之利息損失，即應為該數額按法
08 定利率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而聲請人提起之債務人異議
09 之訴屬於民事簡易案件，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，民
10 事簡易訴訟第一、二審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，分別為1年2
11 月、2年6月，共計3年8月，綜合上情，認為聲請人所應供之
12 擔保金額以5,016元為適當（計算式：債權本金27,360元×5%
13 ×3年8月÷5,01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爰酌定聲請人供擔
14 保金額如主文所示。

15 四、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17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抗告狀
20 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22 書記官 李達成